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110年度台金北價字第1101030號

附件：

主旨：關於郭文吉君等 16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第 5 項、「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 19 點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110 年度委託辦理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權利範圍：

(一) 不動產標示、面積、被繼承人姓名及持分：

1、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 10475 建號，72.03 平方公尺，被繼承人郭張寶桂，持分 1/1。

2、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 159 地號，43.00 平方公尺，被繼承人郭張寶桂，持分 1/1。

(二)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及權利範圍（應繼分）：郭文吉 (1/9)、郭慶國(1/45)、郭慶輝(1/45)、郭慶豐(1/45)、洪賢德(1/45)、李文進 (1/72)、李文三 (1/72)、李文家 (1/72)、李文中 (1/72)、張李美珍 (1/72)、楊李美麗(1/72)、李美雪 (1/72)、黃仲弘(1/288)、黃崇瑋(1/288)、黃婷沅(1/288)、黃義有(1/288)。

二、公告期間：90 天（自 110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7 日止）。

三、公告事項一所載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四、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

總經理

邊子樹

業務專用章